

「規劃引領社會發展 施政力度有待加強」**--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回應****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30 年)及 2026 年行政長官施政報告新聞稿**

行政長官李家超今日(9月16日)公佈香港經濟和社會發展的《第一個五年規劃》(2026年至2030年)及本屆任內最後一份施政報告。一如早前特首提及《第一個五年規劃》(下稱《一五規劃》)為香港未來發展如「點睛」點出了方向,《施政報告》則如「畫龍」,將本港各項施政逐一仔細闡述,讓社會大眾更全面掌握本港未來經濟、社會發展和民生各方面的落實。本會認同特區政府發展目標和承擔,現就民生政策目標及措施回應如下:

1. 房屋: 房屋及土地長遠供應未明 人均面積目標待定 消滅香港之恥「籠屋」未有期

本會歡迎《一五規劃》文件具體訂定未來五年房屋工作指標,包括:以在2030年內基本解決住宅大廈內的劣質劏房問題,以保障住戶的性命、財產安全為目標;大力增建公屋,未來五年(即2026-27至2030-31年度),連同「簡約公屋」,本港總體公營房屋建屋量將達約19.6萬個單位,爭取「公屋綜合輪候時間」於2026-27年度下降至4.5年,並預期在2030-31年度進一步下降至4年以下。這些具體工作指標,均讓公眾清楚預期未來房屋問題得以逐步改善。

在土地供應方面,雖然當局表示預計未來十年(即2027-28至2036-37年度)「熟地」產量約2,500公頃,當中約1,400公頃預計在未來五年(即2027-28至2031-32年度)產出,換言之,可提供作發展的土地較兩年前提及的3,000公頃為少。然而,施政報告並未有詳細著墨闡述十年以後(2037年以後)的土地供應,似乎並未有構思中長期的供應目標。當局應加快落實開展交椅洲人工島填海工程,恢復發展明日大嶼,確保本港中、長期均有充足的土地供應。

此外,當局建議籌備未來十年間落成的公營房屋單位,逐步增加室內樓面面積,並把新建資助出售單位之中,面積較大單位的比例提升,亦回應社會多年來對提升人均居住面積的期盼。根據政府統計處在二〇二一年人口普查中公布,全港「家庭住戶的人均居所樓面面積中位數」是16平方米,即約172平方呎。這個數字低於鄰近區域和先進城市,差距介乎百分之十八至四十多。當局進行土地規劃時,是以住宅單位的平均面積規劃,而非人均居住面積。為此,本會建議當局應找緊北都機遇,進一步訂定全港人均居住面積的最低要求,將北都公營房屋的人均居住面積由現時不少於7平方米提升至10平方米以上;長遠而言,有關標準除了適用於新建公私營單位外,日後亦應逐步引入至現有房屋單位和「簡樸房」規管中,以全面提升住屋質素。

另方面「籠屋」向來被視為香港之恥,目前估計起碼過千居民租住籠屋床位等不適切居所,應早早被取締,但現時仍有床位寓所條例,為12伙或以上的床位寓所發牌,惟《規劃》未有提及消滅籠屋措施,告別籠屋似乎無期,政府需要及早處理。

2. 勞工: 未訂施政目標 工資水平難解在職貧窮

在勞工保障方面,《一五規劃》主要論及提升勞動力供應和健全維護勞工權益。雖然當局認同要確保最低薪工人的工資增幅能追上通脹,在經濟表現較佳時能分享增長成果。然而,具體措施只是每年按機制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知道現水平本已未能應付基本生活需要,在沒有引入合理生活開支的因素下,恐怕按年調整法定最低工資,亦未能實質改善勞工待遇。若在職貧窮人口持續,恐怕與共同富裕的目標愈行愈遠。

3. 安老: 引入外籍家居照顧員可取 需留意文化言語溝通照顧

面對人口老化，除了院舍照顧外，當局亦積極發展社區照顧服務。大部份長者均希望留在社區安享晚年，惟身體機能隨歲月減弱，直接影響自理。今年施政報告政府建議參照外傭制度，試行輸入具備較高護老技能培訓水平及經驗的外籍家居照顧員，做法創新可取。本會呼籲當局需要考慮長者負擔能力，由於退休長者積蓄與日俱減，無力聘用照顧員，當局應考慮資助長者聘用外傭。此外，由於照顧長者外傭方案雖然增加照顧人手，惟亦需要與長者溝通，文化言語隔閡或出現「雞同鴨講」，溝通不便的情況，甚至影響照顧水平，間接打擊計劃成效。為此，當局應確保外傭具有基本本地言語溝通能力，並具備醫療或照顧方面的訓練，滿足居家長者照顧需要。

4. 支援生育: 側重津貼及免稅額 難營造生育友善環境

為回應本港出生率極低的挑戰，施政報告提出 11 項組合拳措施，嘗試鼓勵生育，當中較觸目是延長 2 萬元新生嬰兒獎勵金計劃、並向生育多於一孩的家庭發放 3 萬元獎勵金。然而，支援主要側重一次過獎勵金、增升免稅額或增加貸款利息和租金扣稅額、或減少置業印花稅，以及有限度地增加獨立幼兒中心的照顧名額(2025 至 30 年五年間只增加 1,800 個服務名額)；然而，在應對養育下一代涉及的幼童和兒童照顧仍不足，只繼續推動《好僱主約章》，鼓勵家庭友善僱傭的措施亦欠任何補貼或優惠政策，亦未有在住屋、教育及職場支援上引入更進取措施(如:育兒置業折扣優惠、學習津貼、兒童免費醫療、家長半職工作補助、兒童儲蓄計劃等)，恐怕難以營造生育友善環境。

5. 照顧者: 增低收入照顧者津貼 未增長者暫託名額

本會歡迎當局增加將「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及「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計劃」下的津貼金額，由目前每月 3,000 元，增加一成至每月 3,300 元，預計超過 1 萬個低收入家庭受惠。事實上，低收入照顧者因照顧產生的開支甚多，亦因看顧被照顧者而放棄了部份工作收入，為此，當局未來應按住戶人數的平均生活開支的某一水平，提供津助額，並建立恆常津貼金額調整機制，逐年增加津貼水平。本會促請當局顧及年老、體弱照顧者的數碼認知差距，加強協助他們使用長者暫託平台服務，暫託平台服務資訊亦需實時更新。

事實上，年老或殘疾照顧者最需要的是長者/殘疾人士的緊急暫託服務，以往施政報告曾提出在三百多所院舍的空置床位作為暫託服務，所提出數目遠遠趕不上需求，早前提及考慮使用各社區內的青少年服務中心部份時段提供長者暫託服務亦未有影蹤。當局應深化長者社區照顧服務需要規劃，涵蓋暫託服務需求評估，善用社區現有場地增加暫託宿位，並為有經濟困難的照顧者提供暫託服務費用減免。此外，現有領取綜援及傷殘津貼的照顧者仍然未能申領照顧者津貼，當局應檢討在綜援及傷殘津貼內，增設照顧開支津貼。此外，施政報告雖然宣佈增加「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在 2027-28 財政年度增加 2,000 張至 18,000 張，惟目前申請社區照顧服務輪候時間仍長，服務券數目有待進一步增加。

此外，本會支持當局提升「支援照顧者數據平台」的智能化操作並擴展覆蓋範圍，透過連結社署、醫管局和房委會數據，主動識別高風險個案，找出公屋及社區內的獨老、雙老戶、護老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等高危住戶。惟更重要的是，社群中的關愛隊及社區人士，要持續探訪及與高風險個案保持聯繫，防止慘劇或意外發生後才作跟進支援。

6. 支援弱勢: 社區照顧者飯堂收費要廉價 提供一站式社福支援

在支援劏房及弱勢住戶方面，除了再推出社區客廳服務，施政報告宣佈推出「社區照顧者飯堂」，善用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非繁忙時段，並推出「幸福家友車」，為獨居長者、雙老家庭、殘疾人士、照顧者、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家人等提供廉宜營養飯餐。本會支持上述建議，認同做法可取，畢竟弱勢社群隱藏在社區不同角落，不少居於狹小斗室，服務社區化(如:社區客廳、社區飯堂、社區洗衣等)有助他們走出住所，增加接觸點；值得注意的是，部份弱勢社群不一定願意主動求助，相應服務須配以社工及地區義工持續外展探訪才有助推廣；此外，

社區照顧者飯堂應集中貧窮人口較集中社區(如:深水埗、觀塘等),精準扶貧委員會可分析地區貧窮數據,飯堂收費亦不可太高,最好做到不多於10元一餐,再配以其他社會服務支援,藉接觸點嘗試發展提供整全服務,服務才能持續發展。

7. 醫療改革仍在路上 服務質和量亟待提升

本會歡迎當局繼續積極發展基層醫療,期望儘快透過立法制訂基層醫療的法律框架,推進基層醫療各個專業服務提供者之間的協作。在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方面,當局已推行慢性疾病共同治理計劃下的「三高」及乙型肝炎的篩查和治理服務,並將逐步擴展至涵蓋更多慢性疾病,然而,當局應加快擴展基層醫療共同治理網絡內,可預防疾病的篩查項目(例如:骨質疏鬆、肺癌篩查),令更多市民可按自身需要進行疾病預防。

在公共醫療收費改革之後,當局表示可讓25萬名病人獲全額減免醫療費用,1.7萬名病人受惠於1萬元醫療費用「封頂」安排,然而,申請醫療減免程序有待簡化、申請資格有待放寬,讓更多中下夾心階層的病人和65歲至74歲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受惠。另方面,施政報告表示將加快引入並加大資助創新藥械,並表示醫管局已將16項新藥納入藥物名冊,亦將53項新增藥械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的資助適用範圍。然而,目前仍有不少有效但昂貴的藥物尚待審批引入安全網。為此,本會期望醫管局在審批時,除了考慮藥物的成本效益外,還須考慮藥物能否改善病人的生活質素,以及藥物帶來其他的社會效益。

此外,在2019年,政府已提及開始規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當中指出瑪嘉烈醫院設施和設計已經過時,未能符合新型第三層急症醫院的服務要求和工作流程。臨床診治的地方亦不足以應付不斷增加的服務需求。本會期待今屆政府儘快公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尤其從速開展瑪嘉烈醫院重建項目。

在精神健康方面,現時約萬名獨居社區中的精神復元人士,日常生活欠缺自理能力,需要適時服務支援,可惜為期三年的「復元有情天」先導計劃已於2026年8月結束,今年施政報告並未有將之納入為正式服務,未能繼續深入跟進在社區中的復元人士,包括支援獨居復元人士的生活需要。

8. 精準扶貧未見新猷 貧窮線繼續無影蹤

在處理貧窮問題方面,現屆政府強調精準扶貧,並識別單親、劏房戶和長者為目標群組,惟施政報告中一再重提現有扶貧項目,包括:「共創明『Teen』計劃」、「社區客廳試行計劃」、優化「在校課後託管服務計劃」及資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長者入住廣東省安老院,然而,施政報告仍只提及增加服務名額,並未有提及分析貧窮社群。當局應重設貧窮線,全面檢討本港的貧窮狀況和各項扶貧措施的成效。除上述三個貧窮群組外,精準扶貧政策亦應涵蓋其他貧窮組群(例如:殘疾人士、危疾重疾人士、少數族裔、新移民家庭等等)。除住戶特徵、就業及收入情況、受惠於政府現金福利的情況、居住環境、租金負擔、撫養負擔及其他等面向以外,當局更應針對各扶貧面向訂定相應的扶貧績效指標(即扶貧「KPI」)。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聯絡人: 何喜華(主任) [電話: 2713 9165(辦事處) / 9768 9164(手提)]